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义务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周文昊先生、秦磊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王佳颖女士接替周文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王佳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国泰君安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磊先生、王佳颖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周文昊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王佳颖女士简历

王佳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从业十余年来负责与参与过多个企业的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司代码：605388　　公司简称：均瑶健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87,705.81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067,242.35 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推动并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6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4.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均瑶健康	6053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沁	于怡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 楼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 楼
电话	021-51155807	021-51155646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yuyi@juneya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大类，属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C1524)”小类。

2014 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由三四线品牌构成，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公司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公司提出成为全球益生菌领跑者的愿景，以“科技赋能，做家人想吃的”为使命，把重新定义益生菌产品标准和中国快消品走出去作为目标，描绘了均瑶健康长期健康发展的蓝图。公司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食品，目前主营益生菌健康食品及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保持了常温乳酸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通过添加均瑶健康独家核心功能菌株为产品进行赋能，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深耕现有渠道，在核心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再恢复、培育出若干个亿级市场，产品叠加与渠道的叠加推动“味动力”常温乳酸菌业务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陆续研发了益生菌类健康食品，作为未来核心产品矩阵培育。目前益生菌类健康食品在国内起步时间较短，仍未形成消费者熟知全国性品牌。均瑶健康已经储备了十余株独特功能性菌株，技术上形成较高的科技壁垒，未来将通过消费者洞察等手段，不断对现有产品以益生菌为抓手进行改良，并通过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及新零售平台实现全渠道销售。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基本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兼顾库存的采购模式，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自有工厂及代工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购进口奶粉、白砂糖、果胶、乳清蛋白、进口菌种等原辅料及塑料粒子、纸箱、瓶子、瓶盖、封口膜等包装物材料，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针对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体系，对用于乳品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贮存和使用作出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量。销售部门根据上月销售订单、本月经销商要货计划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对月初制定的销售计划进行调整，生产部门也据此做相应调整。同时，公司的常温乳酸菌饮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且无需冷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1)自有工厂生产模式公司在湖北宜昌和浙江衢州拥有自有工厂。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逐步释放，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呈现逐步提升的趋势。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正处于整体快速增长期，公司业务亦处于强化优势、持续扩张、巩固地位时期，目前自有产品产量无法满足销量的增长，特别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因此，自有产能是制约公司成长的因素之一。随着衢州工厂产量释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逐步提高自有产能比例以突破现有规模瓶颈。

(2)代工厂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本公司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紧贴产品市场布局，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代工厂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因此，公司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择优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式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其下游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终端商等下游客户，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296,495,401.64	2,171,712,744.37	5.75	1,344,262,16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160,155.85	1,930,840,672.63	0.43	941,538,496.21
营业收入	913,598,918.70	851,899,378.34	7.24	1,245,909,50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87,705.81	213,834,514.97	-31.26	295,332,6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25,573.78	174,956,118.85	-46.94	251,233,7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8,265.00	81,721,356.48	120.11	353,242,96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6.82	减少 9.49 个百分点	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39.29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3,513,407.17	223,365,001.13	223,521,453.78	213,199,0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5,747.73	60,055,578.50	19,522,198.47	2,974,1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70,715.88	33,234,363.92	15,456,009.91	-11,535,5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6,126.67	51,765,503.48	-20,136,887.28	122,663,522.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0	140,451,430	32.66	140,451,4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均金	0	103,995,000	24.18	103,9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均豪	0	44,020,287	10.24	44,020,2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40,500	15,348,071	3.57	0	无	0	其他
宁波汝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28,571	2.33	0	无	0	其他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874,285	2.30	0	无	0	其他
上海磐石腾达源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902	8,885,812	2.07	0	无	0	其他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81,142	0.76	0	无	0	其他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3,132,000	0.73	0	无	0	其他
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800,000	0.4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金先生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均豪先生系王均金先生之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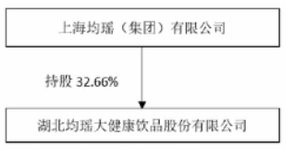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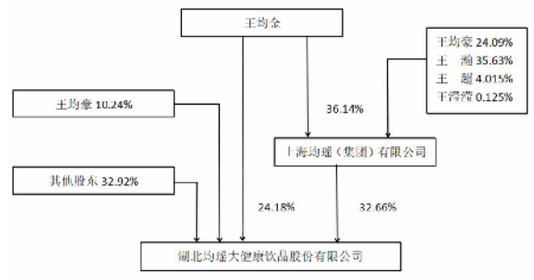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3,598,918.70 元，同比增长了 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87,705.81 元，同比下降了 3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25,573.78 元，同比下降了 46.9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霄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88	均瑶健康	2022/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联系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 4040 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7%，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290,277.27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696,491,961.9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58,780.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90,715,190.33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0,715,190.33 元，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58,780.0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3,6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氢能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主动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在“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将逐渐成为电力电量供应主体，新能源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

(二) 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抓住可再生能源发展“窗口期”，广开项目合作开发渠道，实现了从单一型水电产业向“风光水”多业协同发展转型，新能源业务在全国重点区域均有布局。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9,533,795.25 元，同比增加 23.99%；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454,958,780.04 元，同比增加 60.35%。随着新增风电项目投产发电及水电项目资产收购产生收益，公司业绩增长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坚决落实“3060”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稳进提质、乘势而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